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与和谐芯光、New Sure 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公司将在前述工作完成后根据需要分别与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再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重组预案及摘要修订稿在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届时将在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灿光电关联方——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光灿”）拟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及 HC SemiTek Limited（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